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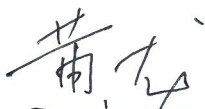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